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933  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  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RM03359\_1\_28104137054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明細表之填表範圍，已於110年6月修正排除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，考量各機關執行補（捐）助預算，除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外，尚有對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補助，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所附原始憑證之範疇經依會計法第52條檢討，應以受補助對象開立之收據，作為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，至受補（捐）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則非屬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，因此各機關補（捐）助經費已無原始憑證留存於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處所之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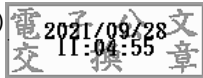


事，爰修正旨揭明細表；又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第5及11題所列相關問答已不適用，併予刪除。

三、檢送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